

2021 年度区级预算部分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报告

周村区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

编写说明

按照《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周村区财政局选择了8个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4个区级预算项目部门评价报告和4个区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区人大参阅。

本次提交的部门自评表、部门评价报告和财政重点评价报告涵盖了医疗卫生补助、困难人员救助、乡村振兴战略资金、城市绿化提升等公共服务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多个重点领域，从评价结果来看，被评价项目总体立项规范合理，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分配基本合理，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绩效情况总体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但部分项目一定程度上存在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事前评估不足、资金效益未充分体现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要求，加强绩效导向，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必备条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高财政绩效运行质量和效率；强化结果应用，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级预算部门项目绩效自评表

- 1、校车安全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3)
- 2、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4)
- 3、无军籍职工住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6)
- 4、绿地养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7)
- 5、技改专项资金审核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9)
- 6、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10)
- 7、周村区自然资源普法项目绩效自评表..... (12)
- 8、胶济客运专线绿化项目绩效自评表..... (13)

第二部分 区级预算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 1、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工程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7)
- 2、北郊镇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4)
- 3、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3)
- 4、城乡医疗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1)

第三部分 区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行政审批提升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9)
- 2、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1)
- 3、垃圾燃烧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75)
-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81)

第一部分

区级预算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校车安全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淄博市周村区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204001]淄博市周村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	83.6	83.6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93	83.6	83.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行校车公司化运营，确保校车安全、有序运营，为学生上下学提供优质服务，保障校车安全运行。			确保了校车安全、有序运营，为学生上下学提供优质服务，家长、学生满意度高。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全区校车数	≥33 辆	33 辆	10	10	
		数量指标	服务学生	≥1700 人	1700 人	5	5	
		时效指标	校车安全工程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校车安全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校车安全管理资金	≤93 万元	83.6 万元	10	10	按实际情况结算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校车、学生安全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确保校车安全、有序运营，为学生上下学提供优质服务	确保	确保	15	15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校车服务公司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401001]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39	3,986	3,986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428	805.6	805.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811	3,180.4	3,180.4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城乡低保、城乡特困生活护理补贴、孤困儿童生活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2021 年及时发放城乡低保金、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一次性取暖补贴、特殊困难家庭救助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两项补贴等资金；及时按照市局要求对低保特困等人员补助标准进行提升。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4000 人	3566 人	5	4.5	年初预计人数有正常偏差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数	≥250 人	233 人	5	4.5	年初预计人数有正常偏差
		数量指标	孤困儿童人数	≥120 人	66 人	3	1.2	年初预计人数有正常偏差
		数量指标	残疾人人数	≥4600 人	4423 人	5	4.8	年初预计人数有正常偏差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人数	≥250 人	110 人	2	0.88	年初预计人数有正常偏差
		时效指标	每月补助金及时拨付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金拨付总额	≤4239 万元	3986 万元	10	10	实际发生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落实对残疾及失能人员发放 照护金	落实	落实	10	10	
	社会效益	实现国家的人文关怀	实现	实现	10	10	
	可持续影响	维护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维护	维护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5.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无军籍职工住房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淄博市周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405001] 淄博市周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27.59	27.59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6	27.59	27.5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 25 名无军籍职工发放临时住房补贴，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完成为 25 名无军籍职工发放临时住房补贴工作，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提高了无军籍职工的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 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住房补贴发 放人数	≥25 人	25 人	15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住房补贴发 放资质符合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住房补贴发 放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无军籍职工住房补贴项 目经费	≤36 万元	27.59 万 元	10	10	市区负担比例调整
	项目效 益 (30 分)	社会效益	维护无军籍职工合法权 益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 响	保障补贴正常发放	是	是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绿地养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淄博市周村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502001]淄博市周村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5.85	1,490.7	1,490.7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60.7	1,360.7	1,360.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255.15	130	130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区城市绿地进行日常管理,更好的为广大市民提供优良的生态居住环境, 支付在职职工社保费及退休人员补贴等。			对城市绿地进行日常管理, 为广大市民提供优良的生态居住环境; 缴纳在职职工社保费及发放退休人员补贴等。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项目产 出(50 分)	数量指标	绿地养护面积	≥4714420.63 平方米	4714420.63 平方米	4	4	
		数量指标	园林绿化养护路段(处)	≥44 处	44 处	3	3	
		数量指标	管辖绿地内的设施维修(处)	≥1500 处	1500 处	3	3	
		数量指标	种植绿植(处)	≥300 处	300 处	3	3	
		数量指标	喷洒防治病虫害农药(次)	≥10 次	10 次	4	4	
		数量指标	林木修剪(次)	≥3 次	3 次	3	3	
		时效指标	绿化养护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5	5	
		时效指标	设施维修及时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绿化覆盖率	≥45.99%	45.99%	5	5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99%	99%	5	4.5	有缺苗现象
	质量指标	检查合格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绿地养护经费	≤1360.70 万元	1360.70 万元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绿化美化的成果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宜居宜业环境	改善城市环境	改善城市环境	5	5	
	生态效益	美化城市环境	美化城市环境	美化城市环境	5	5	
	可持续影响	绿地养护责任明确性	明确	明确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100%	96%	10	9.6	市民反映各广场、公园噪音大
总分					100	99.10	

(2021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技改专项资金审核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淄博市周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515001]淄博市周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8	8	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 2021 年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符合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审核符合技改专项资金支持的技改项目 38 个，及时对 41 个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设备（软件）购置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企业数量	=105	105	10	10	
		数量指标	需评价和审核项目数	=134	105	5	3.92	部分在库项目不符合当期申报条件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审核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评价和申报范围	符合	符合	10	10	
		成本指标	技改专项资金审核服务费	≤8 万元	8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减轻企业负担	减轻	减轻	15	15	
		可持续影响	企业依法依规申报资金	依法依规	依法依规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扶持企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6]淄博市周村区商务局			实施单位	[516001]淄博市周村区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推动品牌周村建设工作，加大品牌创建工作对我区经济的带动作用，展现品牌周村形象。			通过周村好评评选、宣传活动，有效推动了周村好评建设工作，擦亮了周村品牌。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周村好评”进服务区	≥1 个	1 个	2	2	
		数量指标	“周村好评”油气站	≥1 个	1 个	2	2	
		数量指标	在陶博会设置展区	≥1 次	1 次	2	2	
		数量指标	“周村好评”进各类展销会	≥5 次	4 次	5	4	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度开展的展销会减少，组织企业参展减少。
		数量指标	“周村好评”进列车	≥1 个	1 个	2	2	
		数量指标	“周村好评”进火车站	≥2 个	2 个	2	2	
		时效指标	品牌建设按时完成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品牌建设完成情况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参展费用、对企业补贴费用等	≤20 万元	2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周村好品在国内形成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	周村好品持续健康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周村区自然资源普法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601001] 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法治宣传教育贯穿到自然资源管理的各个环节,不断提高自然资源队伍依法行政水平,增强全社会保护自然资源法律意识。			通过采取法律“六进”方式,使广大群众建立了较强的法律意识,对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有了概念性认识,对在全区开展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营造了良好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普法次数	≥6次	6次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举行普法活动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学法活动参与率和群从知晓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自然资源普法项目费用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公众普法意识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自然资源管理事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胶济客运专线绿化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淄博市周村区林业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602001] 淄博市周村区林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8.72	104.92	104.92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458.72	104.92	104.9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向相关镇办拨付胶济客运专线绿化带土地租赁费及青苗补偿，达到绿化用地稳定及较少群众上访时间的发生。			已向相关镇办拨付胶济客运专线绿化带土地租赁费，绿化用地稳定，未发生群众上访事件。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	≥1500亩	1500亩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绿化任务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85%	85%	15	15	
		成本指标	胶济客运专线周村段绿化工程	≤458.72万元	104.92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铁路绿化效果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发挥绿化生态功能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达到良好的道路绿化效果	达到	达到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第二部分

区级预算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 工程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优化城乡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建设健康周村，打造最干净、最有序、最文明、最和谐、最安全、最幸福的“六最”城市，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行动。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1 年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工程实施项目，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按照“半年见成效、一年大变样、两年彻底转变”总体任务目标，按照主城区城市标准，进一步对城乡环境进行整治提升，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持续开展社区环境整治提升、广场游园提升改造和口袋公园建设等工作，绿化美化城市形象。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城市品位、城市品质，打造智慧城市，让广大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六最”城市建设和“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带来的变化效果，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优化城乡环境为统领，按照“城乡一体、全域整治，统筹推进、高标提升”的总体思路，聚焦解决各类扬尘污染、环境脏乱差等突出问题，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采取抑

尘、造绿、治乱等有效措施，立即发动一场以路域环境、裸露土地、建设工地、工业企业物料堆场、矿山开采、移动污染源、农村环境专项整治为重点的“七大会战”，通过两年的努力，争取城乡面貌半年见成效、一年大变化、两年彻底转变，使全区环境真正达到生态、洁净、整齐、美丽的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 2021 年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工程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为进一步调动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各部门和单位工作积极性，持续将整治行动推向深入，经研究决定对在 2021 年度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中工作落实好、表现突出的部门和单位，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一定资金奖励。资金分配对象为全区各镇、街道；区综合管理平台、“七大会战”、第三方测评、PM10、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考评牵头部门；“七大会战”各专班职能部门。

资金实施标准：（1）区综合管理平台奖补标准。周村区在全市考评中综合排名列全市前 3 名的，第三方测评在全市考评排名中列全市前 3 名的，第 1 名给予 10 万元奖励，第 2 名给予 8 万元奖励，第 3 名给予 5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自 1 月份起，根据考

评情况按月发放。(2) 镇办奖补标准。各镇办在全市考评排名中列全市前 10 名的(含第 10 名), 每个镇办给予 10 万元奖励; 排名 10-20 名的(含第 20 名), 每个镇办给予 8 万元奖励; 排名 20-30 名的(含第 30 名), 每个镇办给予 5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自 1 月份起, 根据考评情况按月发放。(3) 各牵头部门奖补标准。“七大会战”各牵头部门、PM10、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牵头单位在工作考评中排名前 3 名的。第 1 名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 2 名给予 4 万元奖励; 第 3 名给予 3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自 1 月份起, 根据考评情况按月发放。(4) 各职能部门奖补标准。以工作权重和考评成绩为依据, 各“七大会战”、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职能部门, 在工作考评中排名前 3 名的, 每个部门给予奖励不超过 2 万元。奖励资金自 1 月份起, 根据考评情况按月发放。各考核事项牵头部门要根据此奖补办法, 制定各自牵头考核事项的资金分配方案, 报区整治办。奖励资金自 1 月份起, 根据考评情况按月发放。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绩效管理年”活动的意见》(鲁财办发〔2013〕3号)、《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财政经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鲁财建〔2013〕25号)、和各年度市、区资金申报文件为基本依据等有关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

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客观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投入到产出及实施效果，调查城市管理深化提升年项目资金实际开展情况，对项目投入、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以及取得的效益进行分析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收集项目申请文件、政策、规划、实施方案等资料，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核查核对，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自筹资金投入实施情况。评价指标间对比分析，以及评审小组成员现场对实物资产盘查，对项目开展工程的结算验收勘察，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价分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实地调研、数据分析、汇总整理，正对项目实施的投入、过程管理、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认为 2021 年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项目的实施，在项目立项过程中目标定位准确，设定的目标明确，设定完成的目标与所计划资金基本相匹配，审批程序基本完整，项目所在地知晓度较高，能够做到项目公开；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各项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执行，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基本到位，能够执行会计制度，记账基本规范；项目的产出和项目效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结合当地优势产业发展，提高当地经济收入，在经济效益、社会

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收益对象的总体评价满意度较高；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评价结论：

本项目根据绩效指标综合评价，对 2021 年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研究制定区对镇办部门、镇办对村居的考评办法，聘请专业第三方团队进行督导考核，实行每月“两测评两通报”，并赋分 200 分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千分制考核。区财政列支 2000 万元作为大整治大提升奖补资金，对工作落实到位、表现突出的单位给予激励奖励，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共到位 1913.194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①用于基础奖补资金共计：780 万元。

②用于月考核奖励金共计：211.2 万元。

③用于工程奖补资金共计：285 万元。

④用于各项申请拨付资金共计：636.994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全部为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通过使用已到位项目资金已实现部分目标：一是扎实推进路域环境整治，累计硬化平交道口 129 处 1.6 万平方米，国省道绿化补植 8.7 万株面积 27.8 万平方米，开展“拉网式”城区主次干道市容秩序整治 1085 次；二是开展裸露土地治理，全面梳理细致排查，“清单式”推进裸露土地治理，累计整治裸露土地 26.1 万平方米；三是深入推进扬尘治理，累计巡查建筑工地 2156 家次，整改问题 678 条，移交扬尘行政处罚案件 91 起，检查工业扬尘企业 456 家，排查发现问题 519 个；四是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涉及图斑 12 处 430 余亩矿山已全部验收销号；五是严格查处移动污染源，查处超载 4586 起（其中百吨王 631 起）、改型 1862 起、超标车上路行驶 20345 起、洒漏 1906 起、闯禁区 27979 起；六是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排查整治村内垃圾、三大堆、乱搭乱建等问题 1929 个，创建标兵示范户 1309 户，建成“美家超市”99 家。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城市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共管理和服务环境的改善将吸引大量企业投资和入驻，进而增加政府的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形成一个良性循环，促进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主动发现问题，定位精确管理等工作机制，做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通过自下而上

的建设，拓展问题发现渠道，能使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3、生态效益：改善城市环境质量，维护城市良好的秩序、优美的环境，让城市更加天蓝、树绿、水清、路洁、有序，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坚持因地制宜，树立正确的精品工程意识。改变以往项目建设追求高规格、大体量才是精品工程错误观念，牢固树立生态优先以人为本的意识，形成节约型精品工程建设理念。

（二）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中，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不够完整，对项目具体实施指导性不强。

六、有关建议

加强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增强实施方案对项目整个实施过程的指导，同时提高项目实施的可操作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北郊镇环卫作业市场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对环境卫生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原有环卫保洁体系已经不能满足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环卫行业市场化应运而生。

2020年4月，原淄博经济开发区功能划转周村区，环卫作业市场化业务交于周村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负责。按照目标科学、常态管理、工作精细、作业规范、考核严格、统一管理的总要求，实施本项目，可以进一步推进周村区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规范化、集中化、市场化的进程，全面提升环境卫生服务质量。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周村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北郊镇环卫一体化项目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垃圾清运、垃圾燃烧处理等工作，年度预算1533.79万元。通过公开挂网招投标，由山东宝洁市政环卫有限公司、山东桓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淄博超星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运作。

市场化运行，干管分离，大学城区域环卫全覆盖。2020年4月份淄博经济开发区地域调整，周村环卫中心负责大学城环卫作

业区域的作业质量进行考核督导，山东宝洁市政环卫有限公司、山东桓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淄博超星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北郊镇城乡环卫一体化（村居道路扫保工作；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垃圾转运站的管理工作和转运工作）村居连村路保洁、公厕运营维护、大学城主次干道保洁，对相对落后的环卫基础设施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行方式进行改造提升和提档升级。周村环卫中心派驻督导小组，与北郊镇政府共同督促市场化服务企业，加大检查协调力度，大学城项目平稳运行，有效提升解决了道路环境和村居环境，城乡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提升。

城乡环卫一体化加大投入，道路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围绕北郊镇相对薄弱落后的环卫基础设施，停用原产权属北郊镇的 8 辆钩臂车、 320 个破损严重的钩臂垃圾箱，根据镇域实际情况，对到期服务合同重新招标，村居保洁员按照不低于人口数 3‰标准要求充足配备，配置总质量≥8T 的密闭式垃圾运输车 5 台，配置总质量≥15T 的密闭式垃圾运输车 3 台，更新 240L 四分类垃圾桶约 2016 个，北郊镇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得到全面提升改造。每日对约 100 万平方米的主次干道进行“五扫五洒”作业，严格执行“以克论净”标准，强化深度保洁，为维护环境卫生水平，确保道路干净畅通作出积极贡献。

加强监督考核，建立长效机制。一是成立监督考核机构。成立监督考核科，充实人员，和一体办对市场化企业进行监督考核。明确考核职责，严格对照环卫作业标准，对道路清扫保洁、车辆

作业管理、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公厕运维管理、以及人员机构安全管理等 11 大项对服务企业进行考核。二是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实施日巡查、周总结、月考核通报的监督考核机制，对环卫服务企业实行综合绩效考评，进一步明确管理责任、细化管理内容、量化工作任务、落实奖惩办法。三是建立科学考核系统。建成高标准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进一步完善日巡查、周总结、月考核通报的监督考核机制，对环卫服务企业实行综合绩效考评，提高环卫服务效能。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淄博市周村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年初财政批复预算金额为 2220 万元，资金拨付金额为 1943.1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943.19 万元。支付 2021 年 1 月-12 月北郊服务费和垃圾燃烧处理费。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健全城乡环卫基础设施，完善专职保洁队伍，强化投入保障机制，实现城乡垃圾日产日清的目标，增强群众卫生、环保意识，提高城乡文明程度，从根本上解决环境脏乱差的问题，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缩短城乡环境卫生差距，全面改善环境面貌。实现环保清洁全覆盖，提高保洁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打造宜居环境。

2、阶段性目标

周村区北郊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用先进管理服务理念，推动我区城乡环卫作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完善考核机制，提高环卫作业人员责任意识，提高城市化环境卫生运行质量和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品质，为全区人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城市公共产品与服务，建设绿色、人文、宜居的现代化城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从政府专项资金支出的角度开展绩效评价，根据淄博市周村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环卫北郊镇一体化项目的实施及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评估其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满意度等，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资金的管理水平，为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评价原则主要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政策相符和公开透明等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标准，包括各级指标名称、分值、得分、指标解释、指标说明等。其确立遵循定量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的设计过程中，共性指标的设计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为参考；按照2021年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的特点和目的，个性指标的设计参照淄博市周村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填报的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关键绩效指标。评价指标一级指标4项，具体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3.绩效评价方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法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本次部门重点评价属于事后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综合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为评价尺度，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坚持结果导向，通过现场及非现场等调研方式等方式从周村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收集有关北郊镇环卫一体化项目的相关材料，与项目单位沟通，落实项目数据，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对项目预算编制、项目进度、项目开展效果等主要环节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资料收集与核查、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分析评价。针对自评结果进行分析评价，以作进一步改进。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定,2021年度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总得分为99.8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方面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绩效目标方面

该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3、资金投入方面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根据项目资金月度到账进度表反馈，项目资金均按月足额及时到账。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根据单位自评小组结果反馈，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管理规范，严格按照资金支出用途使用，预算执行规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保证了预算执行效果，达到了项目决策预期。

2、组织实施方面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关工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保障了项目决策效果。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的产出数量。市场化中标单位3个，中标单位山东宝洁市政环卫有限公司、山东桓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淄博超星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2、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较好，预算执行覆盖面达100%，项目资金执行率达100%，应支尽支，足额发放。

3、项目时效性。项目按时完成环卫的各项工作，执行率达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实现相关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相关单位，城市卫生大幅度提升。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通过开展市场化项目，大大减轻了垃圾的根源、降低了地下水源污染的几率、大气环境显著改善、减少了随地拉扔垃圾的现象，环境卫生得到改善，美化了城市环境，居民的满意度大幅提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定期召集服务单位项目经理、负责人开会，服务单位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淄博市周村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领导和有关人员布置任务，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意见。定期和服务单位面对面沟通交流，可以详细、及时的了解服务情况，全面传达工作要求，实现动态管理规范化。

督导服务单位管理制度，加强服务单位和服务人员专业素养，更好的推进环卫事业的发展。

引导广大群众转变思想观念，切实让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环卫作业市场化带来的美好变化，调动和激发全民参与的积极性和

重要性。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群众的环卫意识仍然淡薄，整体卫生意识有待提高，目前状况不利于环境卫生整洁工作的开展。

六、有关建议

加强保洁的督导，增强奖罚机制，提高保洁人员基本素质水平，加强思想教育，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绩效水平。

群众的力量是强大的，从源头激发全民参与的积极性，促进环卫一体会可持续发展，加快生态建设步伐。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的讲话精神和省市部署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机制，确保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不返贫、不新致贫，逐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本年度安排区级配套资金 9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本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和相应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年度目标和实施期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为：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群体购买特惠保险，为符合条件群体发放“孝善养老补助+邻里互助”补贴，为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到户补助项目（包含雨露计划）发放补贴，进行小额信贷贴息，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提升公益设施建设水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即时帮扶机制建设，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项目实施期间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均未进行调整。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 1、数量指标。贫困户稳定脱贫大于等于 2087 户。
- 2、质量指标。全区新致贫和返贫情况为 0%。
- 3、质量指标。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率 100%。
- 4、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
- 5、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6、成本指标。区级配套资金 900 万元。
- 7、经济效益指标。缓解家庭经济困难率 \geq 95%。
- 8、社会效益指标。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 9、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主要是对本项目资金的产出和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评价产出和使用效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周村区 2021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

则。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部门绩效目标和自评表等实际情况进行分值设定和细化量化。评价指标一级指标 3 项，具体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项目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是指部门运用一定的量化指标和标准，为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的综合性的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梳理项目前期建设资料，梳理项目之前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去年项目实际完工情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协调各科室及负责项目单位，根据资金拨付情况及项目进度情况，按时进行款项拨付，并对项目进行实施情况做出评价。

3.分析评价。根据资金拨付情况及项目进度情况，按时进行款项拨付，并对项目进行实施情况做出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 100 分，评分等次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的讲话精神和省市部署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

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机制，确保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不返贫、不新致贫，逐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按照省、市要求和《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鲁扶贫办发〔2021〕8 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淄乡振发〔2021〕1 号），我区制定出台了《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

（周乡振字〔2021〕3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资金分配结果、区级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情况、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等重要信息，均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在周村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让全区人民知情，让受益群众明白。

2021 年，我区下达省、市、区财政衔接资金分别为 207 万元、309.8 万元、900 万元，均实现了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 年，周村区共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1416.8 万元，安排 26 个衔接资金项目。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一是精准建立项目库。区乡村振兴部门联合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国土资源局等部门统一对衔接资金项目进行入库论证评审。二是严格实施项目。按照省市区管理办法严格组织实施，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确保项目实施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三是严把项目验收关。每个项目完工后，要求镇办乡村振兴部门组织相关专

家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使工程质量进一步提高。四是严格决算审计关。项目完工后委托评审或审计部门对工程竣工决算进行审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项目效益情况

保持政策总体稳定，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严格落实中央“四个不摘”要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核心标准，脱贫攻坚期内出台的各项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一是落实学生补助。全面推进落实贫困学生到户补助、雨露计划补助和学生救助资金发放工作。2020-2021 学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到户补助共涉及 231 名学生，发放资金 32.8 万元；2020-2021 学年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秋季雨露计划补助共涉及 84 名学生，发放资金 12.6 万元；2020-2021 年学生救助资金共涉及 303 人，发放资金 80.7 万元。二是加强督查指导。会同区民政局、区残联等部门，到各镇、街道入村入户实地督导贫困群众“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等各项扶贫政策落实、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机制运行情况、干部结对帮扶情况和现场检查扶贫项目运营情况，确保各项帮扶政策持续稳定，切实做到不落一户、不漏一人。三是强化舆情管控。健全处置机制，联合区委网信办制定印发《周村区涉贫领域舆情处置工作方案》，建立涉贫舆情问题联合处置机制，对往年涉贫信访舆情处置情况进行“回头看”。四是聚力消费扶贫。成功举办 2021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农副产品消费扶贫展销会，推出了演礼小米、东阳夕猕猴桃、韩套甜糯玉米等 20 余个特色农产品。五是持续孝善扶贫。围绕破解贫困老人“手里没钱、身边没人”

难题，在全市率先推行“精准扶贫+孝善养老+邻里互助”模式，在子女每月上交赡养费 100 元基础上，给予 10% 补助，对 60 岁以上无子女或子女均为贫困户的贫困老人，每人每月发放养老金 110 元，为 70 岁以上子女不在身边的贫困老人安排邻里互助队员，提供日常服务。六是坚持金融扶贫，累计发放富民农户贷 10 万元，累计发放富民生产贷 925 万元，带动 189 名贫困人口年人均增收 1000 元以上。七是为贫困群众发放煤炭 149.5 吨、衣物 2147 件，油蛋米面等生活必需品 15656 公斤，为符合条件的 847 户贫困群众发放取暖补贴 25.41 万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以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改革攻坚为突破口，进一步创新多元化精准帮扶政策措施，做好各类政策的衔接，调整优化帮扶政策，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体制机制。

一是保持政策总体稳定，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严格落实中央“四个不摘”要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核心标准，脱贫攻坚期内出台的各项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二是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带动贫困群众持续增收。三是持续加强政策的后续扶持，做好政策的规划衔接，推动脱贫攻坚政策平稳转型支持乡村振兴。四是做好产业衔接，增强“主体优势”。加快推进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建立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经济薄弱村、贫

困户联动发展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着力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创出更多周村特色。

2.完善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定期核查、网格管理、动态调整的常态化帮扶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机制。压实村“两委”、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等责任，扎实做好常态化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工作，为 3995 名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户和“三类人员”购买“齐惠保”，确保贫困群众不因病致贫返贫。

存在的问题：

（一）因作出一个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需一个较长的过程，项目绩效结果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能得到很好应用。

（二）尚未深入认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将其简单认同于单纯的财务工作，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缺乏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

建议：

（一）优化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分年度、分阶段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运用。

（二）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管理。对已投入的衔接资金持续

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衔接资金安全，保障项目稳定运行，持续收益。

（二）加强财政衔接资金与其他部门专项资金的整合，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变分散资金为板块投入，相互配套、相互补充，建立健全长效投入机制，最大限度发挥衔接资金作用。

（三）在产业衔接上，在抓好现有扶贫项目的同时，加大与乡村振兴项目融合，结合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和乡村振兴服务队项目实施，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创建、产业强镇和“百企建百园”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片区创建等重点工作有力结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为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根据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19）69号文件做好医保扶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之规定，巩固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对医保扶贫对象实施医疗救助，认真落实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待遇政策，扎实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建立健全门诊保障机制，落实好特殊疾病患者救助制度，落实好再救助制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实施开展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确保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按时足额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极大的提升贫困人口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中取得的成效，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对资金到位、使用、管理以及取得的绩效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客观反映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指出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上存在的不足，并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导向性，作为以后年度立项和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主要遵循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绩效相关和激励约束等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部门绩效目标和自评表等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的细化量化和分值设定。评价指标一级指标 4 项，具体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的，评价工作坚持结果导向，通过核查相关表格，与相关人员座谈，对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或电话调查等手段，对项目预算编制，项目进度，项目开展效果等主要环节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1、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准备需要检查的相关资料，问卷调查表等材料。

2、组织实施

成立单位绩效自评小组，组织人员对单位本年度大额项目进行单位绩效自评。了解项目完成进度、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及规章制度、工作台账等评价资料。查看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

3、分析评价。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评价工作组成员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经验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召开评价工作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初步评价报告针对自评结果进行分析评价，以作进一步改进。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申报资金 158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项目所需资金 1413 万元及时拨付到位。资金到位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89%。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城乡医疗救助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共计 1413 万元，结余 0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项目项目以勤俭节约、量力而行为原则，坚持科学决策，控制经费支出，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项目资金专项管理的要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未发现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此项目已完成年初绩效目标要求，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提升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享受医疗救助待遇，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19）69号文件做好医保扶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之规定，巩固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对医保扶贫对象实施医疗救助，认真落实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待遇政策，扎实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建立健全门诊保障机制，落实好特殊病患者救助制度，落实好再救助制度。此项目极大提升医疗救助人员的满意度，保障了此类人员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根据项目资金月度到账进度表反馈，项目资金均按月足额及时到账。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根据单位自评小组结果反馈，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管理规范，严格按照资金支出用途使用，预算执行规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保证了预算执行效果，达到了项目决策预期。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关工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保障了项目决策效果。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较好，严格按项目预算执行，本年支出共计1413万元，不存在超

预算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支出情况。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较好,合理使用专项资金,未出现超支、挤占等情况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按月进行支付报表,根据预算安排,每月按计划及时组织实施。

(2)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较好,预算执行覆盖面达100%,确保了符合政策的贫困人口及时享受到各项医疗待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 项目的效益情况

(1) 项目的预期目标完成程度。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实现补助资金全额到位,确保了符合政策的贫困人口各项医疗待遇正常享受,提高了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水平。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项目有效推进城乡统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提高人民群众的参保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做法

根据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19)69号文件做好医保扶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之规定,巩固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对医保扶贫对象实施医疗救助,认真落实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待遇政策,扎实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建立健全门诊保障机制,落实好特殊疾病患者救助制度,落实好再救助制度。

(二) 存在问题

通过对本部门预算项目实施一系列的绩效评价,更加明确了对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的目标任务,也更加细化了对本年度城乡居民医疗区级补助项目各个流程的监督,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的编报要求,设置完整、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并按规定对评价结果进行全面、及时公开。

(三) 改进建议

1、 下一步将更加注重对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建立健全内部协调沟通机制,加强对评价指标的研究,细化评价标准和评价流程,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更加精准无误。

2、 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周村区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合理运用现有资源,保证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第三部分

区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行政审批提升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周村区行政审批提升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包括五个子项目，具体为：（1）政务服务团队管理费项目（2）行政审批远程电子勘验平台项目（3）办公室改造项目（4）建设综合制证中心项目（5）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费项目。

该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文件，2021年度区财政批复该项目预算共计200万元，实际拨付金额199.96万元，项目实际支出199.96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为促进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周村区行政审批提升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情况，针对评价对象的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组织管理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合同签订与执行、项目验收规范性等；

（3）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2.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求、法律法规、制度规划、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组织实施；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4.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

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等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项目决策 1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2）项目过程 2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组织管理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合同签订与执行、项目验收规范性等。

（3）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共 6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按项目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四）评价方法及标准

1.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情况，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问卷调查法相结合的方式。

2.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结果以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体现。

绩效评价分值。评价得分采用总分百分制，按照所确定的本项目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及其权重与分值，逐项打分汇总得出。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档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们通过对周村区行政审批提升工作经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中央、省、市、区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前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但绩效目标设置较笼统，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规范、不准确之处；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但部分子项目预算标准不明确，预算编制不细化，预算资金量与实际金额存在偏差。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及手续规范完整，但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批复用途；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实施组织架构完整；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但业务方面管理制度建设不完善，且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该项目合同内容不严谨，部分条款约定不细致；项目验收规范性一般。

项目产出方面。该项目整体产出情况较好，但项目涉及的云

勘验硬件设备实际采购情况与采购计划不相符；该项目涉及的系统均已完成建设，且各系统功能模块与建设需求相符；办公室与服务大厅窗口隔断工程实际完成改造面积与工程计划基本相符；各子项目基本按时完成建设，项目整体产出质量情况良好。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行行政审批“360 无休服务”，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团队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团队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实现无差别“一窗受理”，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加强了政务服务信息网络系统建设，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简化了群众和企业办事流程，减少了申请人与审批人员的接触，进一步提高政府办事效率，为“一网通办”改革提供了有力的业务和技术支撑。对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模式，打造智慧化政务服务大厅，打造高效便捷、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产生长远的可持续影响。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确定周村区行政审批提升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四、成就与经验

该项目引入政务服务辅助团队，采取“行政管理+企业管理”模式，改革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管理的体制机制，由辅助团队承担引导咨询、辅助填单、综合受理、延时服务、帮办代办等工作，建设“综合受理区”，实施“受审分离”，引领行政审批服务向“集约”转变，实现专业审批人员专心做审批，辅助团队专心做服务，

打造“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强化政务服务规范化、精细化、人性化管理和服务，在标识告知、引导咨询、帮办代办、一窗受理、一链办理、纪律规矩、大厅环境、基础设施、专业队伍、制度规范等 10 个方面统筹管理。推行“1445556”工作机制，在服务窗口推行“1 个服务理念”“4 个标准动作”“4 句标准用语”“5 个规范空间”“划分 5 类物品”“杜绝 5 乱”“建设 6+N 信息网络系统”。对物品进行“三易三定”（易取、易放、易管理，定位、定容、定数量）管理，落实“迎送五声工作法”（来有迎声、问有答声、帮有谢声、怨有歉声、走有送声），让办事群众一进门就享受到整齐划一、热情有礼的政务服务体验。

聚焦政务服务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依托专业辅助团队力量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行“360 无休服务”模式，让群众和企业无论何时、何地、何人、何事都可享受到“全方位、全天候、全覆盖、无死角”的服务。组建业务咨询、商事登记、联审联办、现场勘验、帮办代办、综合服务 6 个 VIP 服务团队，大力开展“一线服务”“上门服务”，为重点企业项目实行现场审批、全程帮办代办。实施潮汐工作机制，专业辅助团队通过灵活安排工休时间，以“延时”和“下沉”服务推动“个性化”便民服务向纵深发展，在休息日、节假日正常受理业务，做到“服务不休、为民不止”，真正实现“政务服务不打烊”。自推行“360 无休服务”以来，该部门相关经验做法先后被新华社客户端山东频道、大众网、《淄博日报》头版宣传推广。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

经查阅项目预算资料，发现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不科学，一是个别项目预算资金量与实际金额偏差较大，如建设综合制证中心项目，项目申请预算共 90 万元，其中统一制证中心管理系统研发费用 50 万元，配套硬件设备 40 万元。但查阅该子项目合同，发现该子项目合同价共计 45 万元，其中统一制证中心管理系统研发费用 29 万元，配套硬件设备 16 万元，项目申请预算与实际金额偏差较大；二是预算测算标准不明确，如针对该项目中的“云勘验系统”和“统一制证中心管理系统”的开发费用，其预算在编制时未针对系统各功能模块的预算做进一步细化，且系统研发费用无明确的测算标准。

（二）资金使用与项目批复用途不符

该项目批复的预算资金用途主要为政务服务团队管理、远程电子勘验平台技术服务、服务窗口百叶窗隔断制作、三楼办公室改造、统一制证中心管理系统研发、制证中心办公设备采购以及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费用，但通过查看该项目支出明细账，发现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项还列支了企业免费刻章费用、专家评审费、印刷费、净水设备租赁、花卉租赁等费用，项目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三）制度建设不完善、执行不到位

经查阅项目资料了解，发现该项目单位制度建设不完善，且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具体表现为：

一是该部门无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不利于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等方面工作的规范执行与监督。

二是 2021 年度区行政审批局未按照《政务服务大厅政务辅助团队考核办法》对该政务辅助团队进行考核，亦无相关的考核资料。经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政务辅助团队考核自 2022 年才开始执行，且 2022 年的考核资料相对简单，仅汇总形成一张考核评分表，未按月形成考核结果并进行通报。

（四）合同约定不细致

经查阅各子项目合同等资料，发现该项目合同签订与执行方面存在问题如下：

一是合同内容不严谨，如《远程电子勘验硬件设备合同》中，货物交付时间为“乙方自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后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自本合同生效后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该项条款表述不清晰，未明确具体货物交付时间；且该合同中甲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及违约金金额等均未填写。

二是合同条款约定不细致，如远程电子勘验平台的《技术服务合同》中，未对平台的建设期限、具体的运维内容，运维工作量、维护标准等做出明确要求和约定，难以考核运维服务的质量情况，存在一定的合同纠纷风险。

（五）项目验收规范性一般

经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发现该项目验收方面存在问题如下：

一是部分子项目未组织开展相关验收工作，无验收报告、验

收单等相关资料，如综合制证中心建设项目。

二是验收流程不规范。依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29号）要求，业务应用软件开发等信息化工程项目建成试运行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评测评估机构对新开发的应用软件进行测试，完成项目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初步验收工作。经查阅项目相关验收资料，发现该项目中的“云勘验系统”建设完成后，仅由项目单位与承建公司对该系统进行了简易验收，并出具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与《验收报告》，未委托第三方评测评估机构对该系统进行测试，且相关验收报告过于简单，仅有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承建单位、验收结论等内容，未对该系统的试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亦未对该系统各功能模块的实现程度进行说明。

三是验收资料填写不规范，如办公室改造项目的验收报告中，验收意见及结论未填写；云勘验系统项目的验收报告中，仅有建设单位盖章，无承建单位盖章，且验收日期未填写。

（六）绩效目标、指标编制不规范

经查阅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发现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不足，具体问题如下：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过于笼统，仅能体现出该项目部分产出效益，不能体现出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未针对政务服务管理、远程电子勘验、办公室改造、综合制证中心建设、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具体项目实施的预期产出情况作表述。

二是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该项目设置了 8 条绩效指标，但量化指标仅 2 条，量化指标占比不足 50%；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下仅设置了“更换大厅电脑数量”一个指标，不能充分反映出各子项目的产出数量情况，如可针对“政务服务团队窗口办件量”“云勘验平台建设功能模块数量”“采购硬件设备种类”“办公室改造面积”“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项目数”等情况设置数量指标。

三是成本指标为“行政审批提升工作经费”，指标值为“200”，成本指标设置不细化，不能体现出各子项目的成本投入情况。

四是满意度指标设置不规范，应设置为“办事企业或群众满意度”，指标值应用区间值表示，如“ $\geq 95\%$ ”。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一般指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无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一是预算编制前要组织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专家等进行研讨，经过科学论证后确定项目预算；二是预算额度要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进行合理测算，列明资金测算标准和明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需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为各项任务的开展提供基础的资金保障。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各子项目资

金支出计划，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或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使用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的规范性，避免出现资金使用与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相符的问题。

（三）健全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认真梳理现有规章制度，及时补齐制度短板，推行“新建一批、修订一批、废止一批”的制度建设理念，健全和完善单位制度体系建设。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强化制度执行，充分发挥制度的刚性约束。强化对各项制度的学习和落实，通过学习不断了解制度、熟悉制度、理解制度，确保制度执行到人、落实到事，逐步形成学制度、守制度、用制度的自觉。

（四）提高合同严谨性

一是项目合同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在制定项目合同时，严格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依照合同附件清单等合同事项，按要求分类审查、分别把关，做到合同内容严谨，约定条款细致明确；二是针对软件开发、系统运行维护类项目合同，建议项目单位明确软件开发期限及时间节点，在运维内容中明确运维企业每年最低服务次数、需要进行运维的具体事项、保证系统正常运转率达到的目标值等内容，进一步提高合同严谨性，降低合同纠纷风险。

（五）提升项目验收规范性

为保障项目质量、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建议项目单位一是根据项目类型、条件状态、所处时间阶段等，合理制定验收工作方案，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二是针对信息化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印发淄博市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实

施细则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29号）规定要求，规范项目验收流程，强化项目验收的规范性、严谨性、科学性。三是项目验收过程中，建议项目单位对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软件试运行情况及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全面查看评估，确保验收结果客观、公正、合理。验收完成后及时规范编制项目验收材料，并将相关验收资料有序归档。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检测计划的通知》(国市监食检发〔2021〕11 号)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1 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检检测计划〉的通知》(鲁市监食函〔2021〕25 号)的有关规定,区市场监管局结合周村区实际情况,开展全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辖区内企业产品、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经营环节风险程度较高的加工食品、餐饮自制食品、餐饮具、保健食品、食盐等共计 33 个食品大类、143 个食品品种、266 余个食品细类开展抽样、送样、检测、出具报告等工作。

2.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用于周村区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区财政批复该项目预算资金 60 万元,实际拨付该项目 60 万元;区市场监管局将资金用于支付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支出,实际支出资金 6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为促进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周村区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政府采购合规性、合同签订与执行、抽检计划制定情况、取样流程规范性等；

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规范，按照科学可行的

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2.政策相符原则。依据项目的政策要求、法律法规、制度规划、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组织实施；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体现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关联关系；

4.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的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公正性。

（三）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等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1）项目决策 1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2）项目过程 2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

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政府采购合规性、合同签订与执行、抽检计划制定情况、抽检流程规范性等内容。

(3) 项目产出及效益共 6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按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效益及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四) 评价方法及标准

(1)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问卷调查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结果以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体现。

绩效评价分值。评价得分采用总分百分制，按照所确定的本项目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及其权重与分值，逐项打分汇总得出。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档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们通过对周村区 2021 年食品监管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上，该项目依据相关政策组织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中央、省、市、区相关政策对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立项程序上，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申报流程符合相关立

项工作过程要求。绩效目标上，该项目虽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编制情况一般，绩效目标描述过于笼统，指标值设置不规范。资金投入上，项目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工作内容匹配度较高，但预算测算依据不明确。

项目过程方面。资金管理上，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规定。管理机制健全性上，该项目单位内控制度不够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仅有流程图，过于简略；对基层监管所的抽检工作考核分值比例过低；工作台账不规范。政府采购合规性上，项目组织实施了招标程序，采购内容符合计划方案要求。合同签订与执行上，招标完成后项目单位及时与承检机构签订合同，但部分合同内容服务期限与实际工作时间不符。抽检计划制定情况上，项目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区 2021 年度抽检工作计划。取样流程规范性上，承检机构按规定流程依次进行抽检工作，现场取样规范，文书准确、详细，但部分承检机构距离抽样地过远，易产生检测时效性低、样本破损受污的情况。

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上，2021 年区市场监管局完成食品抽检 1585 批次，食品抽检数量达到年初计划批次。产出质量上，食品抽检合格率为 96.03%，信息公示率为 100%，均达到计划要求。产出时效上，承检机构抽样、检验数据及时录入食品抽检监测系统，检验、报送检验报告及时，核查处置工作及时，但年度抽检工作完成后未及时进行审计。

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情况良好，一方面食品安全抽检具有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和风险隐患，提高食品安全质量水平，保障公众饮食安全等方面的社会效益；另一方面，该项目实施后，具有可提高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等方面的可持续影响，但对于促进食品安全全程监管的可持续能力有待提高。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8.76%，满意程度高。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确定周村区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靶向明确

一是抽检对象明确。周村区在辖区内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经营环节风险程度较高的加工食品，餐饮自制食品，餐饮具，保健食品，食盐等共计 33 个食品大类。检测项目涵盖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重金属等污染物、微生物、品质指标等食品安全指标。

二是抽检时间和频次明确。区市场监管局按照风险级别分类安排抽检计划，确定抽检频次和抽检责任主体，重点抽检人民群众日常消费量大、关注度高、风险程度高的食品。抽检工作自 2021 年 1 月份开始，原则上于 11 月底前结束，并将抽检任务具体分配至 1 月、4—11 月。

三是抽检场所明确。区市场监管局对周村区辖区内农贸市场

场、超市、便利店、学校食堂、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三小”等重点单位进行抽检，同时加大对农村地区、食品生产聚集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问题多发区、中小型集体餐饮场所、中小学校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食品的抽检力度。生产环节抽检监测样品覆盖生产加工企业和小作坊的食品、原辅料等环节。流通环节采样涵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食品摊点等不同业态。餐饮环节采样重点为学校 and 托幼机构食堂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小餐饮等不同规模的餐饮服务单位。

（二）现场取样流程规范

各承检机构每期任务提供 2 组以上采样人员和采样工具(包括车辆、冷藏运输工具)，提供样品运输、交接服务。任务开始前，承检机构出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由各基层监管所的抽检科工作人员带领承检机构工作人员完成抽样，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名。

抽样人员到达被抽样单位后，主动向被抽样单位出示注明抽检内容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告知被抽样单位阅读通知书背面的被抽样单位须知，并向被抽样单位告知抽检性质、抽检食品品种等相关信息。告知权益后要求被抽样单位提供单位营业执照，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法定资质证书，确认被抽样单位合法生产经营，并且拟抽取的食品属于被抽样单位法定资质允许生产经营的类别。

准备工作完成后，抽样人员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

细则》的规定，从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代销产品中或者从食品经营者仓库或者用于经营的食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样品一经抽取，抽样人员应在填写好抽样单等文书后，在被抽样单位人员面前用封条封样，封条需双方共同签字签章，确保做到样品不可拆封、动用及调换，真实完好。取样过程中可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对被抽样品状态、食品基数、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检结果的因素进行现场信息采集，留存证据。

抽样人员使用规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检样单》，详细记录抽样信息，抽样单内容经被抽样单位确认后，由其签字、盖章。抽样完毕后，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并索取发票（或相关购物凭证）及所有样品明细。

对被抽样单位、抽检样品进行现场随机选样、抽样，依据国家食药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按规定重量和份数进行称取、包装，并填写规范的抽样文书，所有抽样样品都加盖抽样单位和被抽样单位公章，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陪同人员共同在采样记录上签字。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合同签订内容不规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各承检机构签订合同，就工作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双方责任、验收方式等内容作出约定。其中，与山东华盛天同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众信食品检测有限公司的合同服务期限均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调查，2021年1月份的双节抽检由上述3家机构承检，与合同服务期限不符，合同内容不严谨。

（二）预算测算不准确、不细致

通过查阅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的项目测算依据为“每批次抽检费用为500/批，抽检1200批次，共计60万元”，一是测算不准确，该项目确定的每批次抽检费用数值过高、抽检批次过低；二是预算编制不细致，抽检批次、每批次抽检费用具体测算过程都未明确列出，未展开说明数据来源。

（三）部分承检机构距离被抽样地过远

经调查，承检的9家机构中2家位于淄博市，3家位于潍坊市，4家位于青岛市。其他地市的机构需将抽检样品从周村区运输至公司所在地的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路途较远，容易造成检测时效性低和样本破损受污的情况，增加重新抽检等不必要的工作量和抽样成本。

（四）管理机制不健全，监管不到位

一是制度建设不完善。区市场监管局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对于收支业务管理、资产管理仅有流程图，内容制定过于简略，且未制定票据管理、罚没物资管理等内容的管理制度。

二是考核办法不完善。合同中约定“通过跟踪监督检查的方式对乙方所做出的检测数据进行考核，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擅自修改检测数据等情形的，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承检机构食品抽检任务资格”。区市场监管局制定了《第三方抽检公司考核细

则》，分别从食品安全抽检基本工作内容、抽检任务、对抽检结果的录入和报送、工作纪律、保密及考核等类别对承检机构进行考核。

区市场监管局制定了《食品安全协调、食品抽检、特殊食品监管考核细则》，对各基层监管所工作进行监管，其中食品抽检工作分数占考核总分数的 20%，分值占比较低，未建立抽检工作专门的考核方法，对基层监管所存在考核不够完善的问题。

三是工作台账不规范。业务科室建立了项目档案，经查阅，档案内容仅包含招投标资料，未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被抽检单位名单、抽检批次基础数据、抽检情况汇总资料、抽检承检机构测评资料等基础资料项目单位未整理成册形成工作台账。

（五）未进行审核评估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食品抽检工作提高数据质量的通知》（鲁食监食检特函〔2021〕121号）规定“各地要采取数据抽查、飞行检查、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留样复测等形式，加强对本级承检机构的考核管理，完善筹建全过程质控体系”。筹建全过程质控体系，应对承检机构进行审计监督，聘请具备资质的专家，对承检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方位评估，包含抽检费用核算和检测过程合规性等内容。通过查看项目实施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未聘请具备资质的专家对承检机构进行审计监督，也未对承检机构抽检工作中的抽检费用核算和检测过程合规性等内容进行全方位评估。

（六）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批复表，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较不规范，存在的问题如下：

一是数量指标下的“抽检批次”指标值设置不合理，2021年按照不低于5份/千人的标准，抽检批次不应低于1400批次，“≥1200批次”的指标值过低；二是“食品抽检合格率”“不合格食品处置率”“被抽检单位满意度”的“≥100%”指标值不合理，指标设置不规范。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是项目执行双方全面的、适当的完成合同义务实现合同权利的过程，是项目执行的中心环节。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执行方对合同和合同履行关系认识不准确，执行人员合同意识薄弱，合同执行交底不到位，合同变更管理不规范，合同履行过程监督管理缺失等因素，直接决定项目合同的执行是否规范、履约是否到位。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加强合同履行管理，保证项目合同各项责任义务执行到位。

建议项目单位在签订协议过程中，应注重强化合同条款的分析、制定、审核，细化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各相关条款约束条件，特别应避免权责或违约等条款模棱两可、含混不清，规范合同协议的制定及执行，督促承检机构规范抽检工作，保障项目后期顺利实施。

（二）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一般指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无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一是预算编制前要组织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专家等进行研讨，经过科学论证后确定项目预算；二是预算额度要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进行合理测算，列明资金测算标准和明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需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建议进行相关项目支出预算申报时，加强预算编制规范性，强化项目预算编制精准度，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实际用款需求进行预算编制及申报，努力实现用款需求与年度预算安排的精准匹配，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实施。

（三）就近选择承检机构

建议项目单位在选择承检机构时将路程因素考虑在内，选择距离较近的承检机构有利于提高检测时效性，及时检测样品；同时可以降低因路程过远导致的样本破损问题，减少因样本破损寄回需要重新组织抽检的工作量和降低因重新组织抽检所造成的人力成本、经济成本。

（四）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监管体系

一是制度保障。制定相应的抽检项目管理及考核制度，细化明确制度条款内容，提高制度条款可执行性，确保抽检过程中各项管理工作“行有规，查有据”，提高食品安全抽检的效率和质量。针对基层监管所和承检机构分别制定专门的《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考核细则》，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应

用。

二是建立检查督导工作机制，加强对承检机构的管理，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对承检机构的工作进行事后监督，并以定期、不定期的形式对承检机构进行检查，就存在问题以通报、约谈的形式及时整改，保证抽检质量，完善抽检全过程质控体系。

三是项目单位应建立食品抽检工作台账，包含工作计划、开展过程、工作汇报等项目资料，将项目资料汇总整理成册，记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整体情况，有利于更好地掌握项目开展情况，同时便于项目完成后有需要时及时进行查阅。

（五）对承检机构进行审核评估

项目单位应对项目实施的承检机构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评估，在选择审核评估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前，需要理清项目实际需求，依据需求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具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服务能力和专业度进行具体把握。在一定程度上，项目单位在对审核评估机构进行选择前，可通过网络查询或询问第三方的方式来对其检测能力资质、服务案例、技术方案等内容进行具体了解，对其服务质量进行具体把握，从而确保其选择专业的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进行委托。

（六）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

明确的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基础，绩效目标是进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是具体准确科学衡量项目绩效的一个重要前提。明确的绩效目标是强化预算单位责任的重要举措，能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与使用绩效。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前编制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合理可行、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一是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二是依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三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四是收集相关基准数据，如过去3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等，并依据项目预期实施进展，结合预计投资的资金规模，确定绩效指标及具体数值。

垃圾燃烧处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主要内容

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周村区城乡环境卫生规划，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周村区城乡环境，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安全有序运行，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生产生活环境，2021年度周村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实施了垃圾燃烧处理费项目。城乡垃圾每天专人收集、转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将周村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时收集转运至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唯亿污泥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保障周村区城乡垃圾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2021年度共收集转运94935.17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5657.89吨餐厨垃圾，均及时进行了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到了100%。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周村区2021年度垃圾燃烧处理费项目年初申请项目资金1,015.00万元。

周村区2021年度垃圾燃烧处理费根据实际垃圾处理量按季度据实申请拨付，实际到位资金共计766.74万元，用于支付2020

年第 4 季度及 2021 年第 1 至 3 季度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费用，实际支出资金共计 766.74 万元。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周村区 2021 年度垃圾燃烧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和规范周村区财政项目预算支出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抓手，通过绩效评价的方式正确引导该项目相关责任人落实好项目实施前后各项基础工作，有利于增强预算单位支出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是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预算法的必然要求。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周村区 2021 年度垃圾燃烧处理费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该项目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产生绩效所流通的各个环节过程，既关注项目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强化结果导向，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具体范围涵盖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项目取得的

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的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 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运用科学合理的办法，按照规范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将单位自评与财政评价相互衔接。

➤ 激励约束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 公开透明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方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属于事后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综合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评价过程中，遵循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3.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用以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定，周村区 2021 年度垃圾燃烧处理费项目总得分为 8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周村区 2021 年度垃圾燃烧处理费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垃圾规范化、标准化处理，2021 年共收集处理生活垃圾 94935.17 吨，餐厨垃圾 5657.89 吨，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项目的实施减少了城乡垃圾对环境的危害，改善了城乡环境，保障了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同时减轻了城乡垃圾的二次污染，对提升城市形象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为周村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绩效

周村区 2021 年度共收集转运生活垃圾 94935.17 吨，全部及时转运至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了焚烧处理；2021 年度共计 1644 家餐饮单位与山东金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淄博第一分公司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签约率为 70.20%，收集转运餐厨垃圾 956 车，共计 5657.89 吨餐厨垃圾，全部及时转运至山东唯亿污泥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进行了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到了 100%。

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周村区城乡环境正常有序，减轻了城乡垃圾的二次污染，保障了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高了

居民生活质量和居住环境质量，有利于提升城市形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垃圾处理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经绩效评价组复核，周村区 2021 年度垃圾燃烧处理费项目垃圾处理预算资金与实际执行资金存在较大偏离。经对周村区近三年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年初预算资金与实际支出资金对比，其中生活垃圾处理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79.41%、81.4%、77.74%，餐厨垃圾处理费近三年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65.9%、50.34%、58.35%，垃圾处理预算执行率偏低，垃圾处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匹配度和可量化程度需进一步加强

经绩效评价组复核，项目单位所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的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未体现项目的主要产出及效益情况。同时绩效指标设置方面：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未量化，且指标设置侧重垃圾清运，未体现无害化处理率等垃圾燃烧处理的关键指标，绩效指标的匹配度不高；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的指标名称冗长且所设置指标值为“是”，不可衡量。

3.项目关键资料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经绩效评价组对周村区 2021 年度垃圾燃烧处理费项目资料复核发现，项目单位所提供的项目资料中存在重要数据前后不一致的问题，项目档案资料的梳理归档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有关建议

（一）合理测算工作任务量，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项目单位年初预算编制在充分参考历史餐厨垃圾处理量的基础上，合理测算工作任务量，进行周村区垃圾燃烧处理费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预算资金的编制，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建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环节资金安排的前提和基础，是预算执行中绩效运行监控的主要内容，是预算执行完毕绩效评价实施的重要依据。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管理，一是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绩效目标需体现项目的主要产出及效益情况，绩效指标的设置重视细化度及规范性，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可量化程度，指标值的设置要尽可能量化、清晰、可衡量；二是重视绩效指标与任务目标的匹配度，将绩效目标设置与工作目标设置相统筹、相衔接，反映项目主要绩效，合理制定绩效目标，提高编制质量，更好地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作用。

（三）规范档案管理，提高项目档案资料准确性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落实档案管理要求，确保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及档案资料的准确性，更有利于对项目信息的追溯，保障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实施效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周村区 2021 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项目主要内容：疫情监测预警、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重点人员摸排和管控、重点场所的管理、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卫生应急准备、隔离点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周村区 2021 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项目年初财政批复预算金额为 1,487.00 万元，资金拨付金额为 1,134.3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134.39 万元。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周村区 2021 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和规范周村区财政项目预算支出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抓手，通过绩效评价的方式正确引导该项目相关责任人落实好项目实施前后各项基础工作，有利于增强预算单位支出责任，优

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
平，是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预算法的必然要
求。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周村区 2021 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项
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周村区 2021 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项
目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产生绩效所流通的各个环节过程，既关注
项目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强化
结果导向，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
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具体范围涵盖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资金
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的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 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运用科学合理的办法，按照规范的第三
方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将单位自评与财政
评价相互衔接。

➤ 激励约束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 公开透明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方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属于事后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综合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评价过程中，遵循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3.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用以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定，周村区 2021 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项目总得分为 9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总体来看，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周村区 2021 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1 年度共完成重点摸排管控 33783 人，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应检尽检 436634 人次，对 2100 个重点场所进行管理，新冠病毒疫苗累计接种 680155 剂次，隔离点共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000 人次。项目的实施有效落实了“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

治疗”措施，进一步加强了源头管控，提高了监测预警灵敏性，切实维护和保障了周村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绩效

周村区2021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项目共计完成了重点摸排管控33783人，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应检尽检436634人次，对2100个重点场所进行管理，新冠病毒疫苗累计接种680155剂次，隔离点共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000人次；储备医用防护服0.6万套，隔离衣1.3万套，普通口罩1万个，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8.2万个，医用防滑口罩1.3万个，鞋套0.9万双，医用眼罩0.4万个，面罩0.05万个，检查手套3.2万副，PE手套0.08万副，手术帽0.38万个，靴套0.14万双，一次性口罩13.9万只，500ml酒精1000瓶，500ml84消毒液1000瓶，额温枪100支，体温表300支，核酸测试剂2万份，核酸提取试剂2万份，咽拭子套装12300个，拭子15000支，呼吸机20台，心肺复苏机2台，床旁彩超2台，床旁血气分析仪2台，床旁血滤4台，除颤仪1台，监护仪20台，生物安全运输箱1个，生物安全柜1个，压力蒸汽灭菌器1个，全自动核酸检测提取仪15台，扩增仪9台，救治药品按照满足医院60天满负荷运转需要储备若干；安排专人负责传染病疫情监测工作，每日登录国家疾控信息系统，及时审核疫情信息，对发现的新冠肺炎病例，立即开展了调查核实工作并采取了相应措施，做到了快速反应，疫情得到了及时、规范和科学的处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精细化和可量化度需进一步加强

经绩效评价组对项目单位2021年度绩效目标审核发现存在以下问题：质量指标未量化设置，指标值以“优”表示；时效指标指标名称过于冗长，指标值以“是”表示，不可衡量；效益指标指标名称杂糅，指标值以“是”表示，指标值的设置均无法进行准确衡量。

2.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善

周村区2021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项目实施以《山东省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处置方案（第四版）》、《关于贯彻落实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汲取青岛突发疫情教训进一步改进完善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通知》（淄指办发〔2020〕76号）、《关于开展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紧急使用工作的通知》（淄指发〔2020〕5号）、《淄博市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工作方案（修订版）》（淄指办发〔2020〕11号）、《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第四版）的通知》（周指发〔2020〕6号）、《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第五版）的通知》（周指办发〔2021〕40号）、《周村区全员核酸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村（居）卫生室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为依据。但绩效评价组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单位无档案、资料管理等业务管理方面的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有关建议

（一）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环节资金安排的前提和基础，是预算执行中绩效运行监控的主要内容，是预算执行完毕绩效评价实施的重要依据。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管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值实现量化、细化，重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度及与项目目标匹配度，进一步提高编制质量。

（二）完善项目管理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完善疫情防控活动相关档案收集、整理，加强对疫情防控材料的收集归档工作，积极争取将档案工作纳入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做到疫情防控档案应收尽收、应归尽归。